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,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9月15日、9月22日、9月29日、10月15日、10月22日、11月5日、11月12日、11月19日、11月26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》,并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,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本次重大资产涉及的置入资产中,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的商业物业属于商住一体项目,目前正办理竣工决算,以便进行商业物业与住宅的成本分摊,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;布吉约3万平方米物流用地正在办理搬迁置换土地的规划许可、权属证书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置出上市公司的公用事业板块公司股权中,供水公司股权存在部分国有企业股权,根据合资协议,需取得国有股东的同意方可转让股权,目前本公司正推动供水公司出售方案的论证及协商;运输公司交叉持股问题由于涉及子公司股权诉讼,经过与收购方多次商谈,近期会有明确的股权转让结论。由于置入及置出资产较为复杂,相关资产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,目前正在有序推进。

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

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承诺期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且公司未另行提出延期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，并且公司股票复牌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